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代码: 10022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公共管理
	代码: 1252

授权级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一、学位点建设进展	- 1 -
(一) 学位点建设进展情况	- 1 -
(二) 培养目标	- 2 -
(三) 学位标准	- 2 -
二、学位点基本条件	- 2 -
(一) 培养特色	- 2 -
(二) 师资队伍	- 3 -
(三) 科学研究	- 3 -
(四) 教学科研支撑	- 4 -
(五) 奖助体系	- 4 -
三、人才培养	- 5 -
(一) 招生选拔	- 5 -
(二) 思政教育	- 5 -
(三) 课程教学	- 6 -
(四) 导师指导	- 6 -
(五) 实践教学	- 7 -
(六) 学术交流	- 7 -
(七) 论文质量	- 8 -
(八) 质量保证	- 8 -
(九) 学风建设	- 9 -
(十) 管理服务	- 10 -

（十一）就业发展 - 10 -

四、服务贡献 - 11 -

（一）科技进步 - 11 -

（二）经济发展 - 11 -

（三）思想文化建设 - 11 -

一、学位点建设进展

（一）学位点建设进展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于 2014 年获批，2015 年开始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17 年 3 月我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负责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各项工作。2020 年起，学校对学科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建设。本学位授权点以学校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士点“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法学、农林经济管理等相关学科为支撑，其中科学技术哲学（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方向）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培育）学科。

师资力量雄厚，学科发展势头良好。本学科拥有一支优秀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 43 人，行业导师 26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人数占 86%，其中教授比例为 3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占 86%。本学科积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需求，主动对接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发展战略，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密切合作，设有社会治理现代化、公共政策分析、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乡村建设管理、党的建设等特色方向。

学科方向合理，科研成效突出。2021 年度，本学科点在研科研经费 347.725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158.35 万元，横向

科研经费 189.375 万元。专任教师人均年到账科研经费 8.08 万元。

专任教师获得教学、科研奖项 20 项，其中省部级奖项 10 项，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 项，校级 9 项。毕业生深受生源单位好评。

（二）培养目标

主要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

（三）学位标准

本学位授权点根据上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标准》，重点要求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具备从事公共管理所必需的政治意识、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养成其组织领导、政策分析和团队合作素质，和运用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质量要求高于国务院学位办制订的学位基本要求，学位标准体系完善。

二、学位点基本条件

（一）培养特色

本学位授权点以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战略为特色，学生在全面系统学习公共管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发挥北京林业大学绿色学府的特色，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心怀国之大者，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重大战略需求，面向重要地区、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培养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农村基层党建人才为重点，与实践部门密切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重大需求，面向重要地区、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培养公共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治理、党的建设的应用型、复合型的人才。学科特色鲜明，符合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和市场实际需求。

（二）师资队伍

学位点目前具有较高学术影响，且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骨干教师 5 人，专任教师 43 人，行业导师 26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人数占 86%，其中教授比例为 3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占 86%。专任教师中有 8 人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北京高教学会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会、北京市政治学行政学学会、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生态文明研究专业委员会等 32 个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

（三）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 2021 年度，本学科点在研科研经费 347.725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158.35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 189.375 万元。专任教师人均年到账科研经费 8.08 万元。

2021 年度本学位点教师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京郊农

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与法律制度保障研究、雨课堂环境下思政课专题教学方法研究、建党百年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历史演进与时代创新研究。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研究”，北京市“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及评价”，农业部科研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参与机制研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课题“国家储备林运营形式及政策研究”及“禁食禁养野生动物对林业产业扶贫影响研究”等课题研究继续深入推进。

学科教师发表 SSCI 论文 2 篇，CSSCI、CSCD 论文多篇，2 名教师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专任教师获奖 4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授权点为学生提供有案例研讨室、实践教学基地和固定的学习空间，并备有学科相关典籍供学生阅览使用，能满足学生开展学术研究的需要。本学位授权点拥有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暨国家林业局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生态文明研究院等在内的多个研究院、研究中心和学会的挂靠单位，能满足学生学习科研需要。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授权点的奖助学金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修业期间奖助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体系健全。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有完善的奖助体系和详细的制度，2020 年度有 8 名学生获得奖学金。本年度有 1 人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1人取得高中英语教师资格考试。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纳入学校统一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录取体系，从考生资格审查，到笔试、复试及录取的全过程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相关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执行，充分体现科学、规范和公平。同时，MPA教育中心在学校相关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统一规定的基础上，根据MPA教指委的要求制定并细化了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复试办法，进一步保障招生考试和录取过程的规范性和公平性。

为规范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招生和录取的程序和水平，学位点建立了规范的中英文的《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综合素质测评题库》。复试过程中所涉及笔试试卷、答卷、面试评分表等材料均完整齐备，2021年招收研究生52人。为保证生源质量，本学位点积极面向广大考生和家长进行招生宣讲和答疑。

（二）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设有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1门，有1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积极进行课程思政建设，以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协同共进进行建设，形成全过程育人格局。2021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课程教学

MPA 专业学位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42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不少于 37 学分)和必修环节 5 学分,必修环节学分设置包括开题报告 1 学分和专业实践 4 学分。本学位点课程体系完善,开设 24 门课程,其中专业核心课程 6 门,专业方向必修课 4 门,选修课 10 门,总学时 598 学时。每个学科方向均设置主要支撑课程,可满足不同研究方向的研究生选课,人才培养需求。本学位授权点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讨,依据学科发展及需求动态修订培养方案,对课程体系进行完善。

2021 年度学位点专任教师获各类教学成功奖励 16 项。其中,1 人评选为“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 人获得首届北京高校教书育人“最美课堂”评选一等奖,并评选为“北京高校教书育人特级教师”,4 人获得“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活动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1 人评选为“第三届全国优秀 MPA 教师”,1 人获得“北京市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比赛一等奖”和“第十一届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1 人获得“北京高校第十二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文科类)”三等奖,5 人次获得校级奖励。

（四）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积极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参与教学培养工作。认真

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文件精神，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着力提升导师的指导能力和水平。本学位点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选拔研究生导师。2021 年没有新增导师。本学位点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

本学位点依据《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对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跟踪考核；并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采用多种方式，依托学校研究生院、学院、学科多重平台进行研究生导师培养。本学位点积极开展导师交流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导师指导过程中的优秀经验，发现导师指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和调整。2021 年 17 位导师和行业导师 26 人均完成考核和培训要求。

（五）实践教学

本学位点有 2 个专业实践基地，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2021 年度研究生在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基地参与《生态与环境法专题》教学实践 1 次；研究生在其余地点参与实践活动 4 例，分别为：《政策上的善意—上海市敬老政策分析》、《老年代步车治理路在何方——北京市老年代步车治理案例》、《绿色矿业开发 实现可持续发展—毕力赫金矿》、《北京市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与处理》等。

（六）学术交流

本学位授权点积极鼓励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2021 年度，开设“学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生动实践”系列讲座，邀请来自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生态环境战略与理论研究部的 5 位专家作了相关学术报告。

依托研究生课程，先后邀请 6 位来自中国香港大学、《光明日报》社、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等单位的校外专家作题为《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公共管理：领导干部的治理能力》、《公共管理改革》、《公共管理：中国治理智慧与公务员修为》、《公共管理：积极的沟通、智慧的锦囊——与 MPA 学员谈：个人领导力·沟通艺术·时间管理》等的学术报告。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重视学位论文质量，在执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 100%学位论文都进行专家隐名送审，每份论文均送 3 位专家评审，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为 2-3 名。本学位点论文在各级各类论文抽检中均合格。

（八）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有严格的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制度。开题报告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

三人以上的开题小组进行论证，论证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与申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间隔应在6个月以上；不通过者三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仍未通过者则将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一年仍未重新开题或第三次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本学位点论文评阅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所有论文送审均采取隐名送审方式，有1名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合格，论文修改后继续送审，全部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所有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查中均合格，并通过严把开题报告关、督促导师定期召开研讨会、日常管理严格要求等方式，不断探索论文质量提升措施。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学术成果达到学院及相应专业学位类别制定且已备案的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相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九）学风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秉承“从严治学”的优良传统，严格执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

不端行为办法》文件精神。在研究生入学阶段，在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科研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入学教育，校长讲授《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题报告》第一课。

本学位点举办“2021年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传月”系列活动；组织研究生积极参加第二十六届研究生学术文化节，结合学科特点，自主邀请知名教授、专业课教师与新生面对面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底线、勇攀学术高峰，营造良好校风、学风。

（十）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教学管理、有1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每个班配备1名班主任，负责研究生从日常学习生活到研究生培养和科研各方面的具体服务和管理工作。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评分都在95分以上。

疫情期间，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的同时，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解决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取。新冠疫情暴发后，学科教师积极克服疫情影响，认真完成各项教学、研究工作任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

（十一）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生源主要来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部分学生毕业后继续在相关单位工作，2021年度毕业生就业分布党政机关23人，其他事业单位5人，国有企业5人，民营企业1人，三

资企业 1 人，其他就业 1 人。用人单位对本学位点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均给予较高评价。

四、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2021 年，学位授权点研究团队继续展开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乡村振兴、生态法治等研究工作，具体包括《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报告》的撰写，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国省域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完善研究”、生态法治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经济发展

本学位点教师持续参与森林、草原、湿地立法等生态法治研究工作，主持“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服务研究”、“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及评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参与机制研究”、“森林法修改及其配套制度研究”、“禁食禁养野生动物对林业产业扶贫影响研究”等研究课题，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行业需求，发挥学科优势和科研平台作用，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

（三）思想文化建设

本学位点教师积极服务社会，参与林草行业立法，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学科教师多次在《光明日报》等媒体上发表文章，多次受邀到政府机关、行业地方讲学，承担咨询项目，发挥高校智库功能。本学位点多位教师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生态文明研究专业委员会、北京高教学会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会、北京市政治学行政学学会等社会组织担任职务。